



在工作場所中接觸 COVID-19

COVID-19 是由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 (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, SARS-CoV-2) 引起的呼吸道疾病。新型冠狀病毒通常被認為是透過受感染者的呼吸道飛沫，或透過接觸受感染者體液污染的表面在人與人之間透過空氣傳播。

COVID-19 的症狀可能包括：發燒或發冷、咳嗽、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、疲勞、肌肉或身體疼痛、頭痛、新發性味覺或嗅覺喪失、喉嚨痛、鼻塞或流鼻涕、噁心或嘔吐、腹瀉。

以下建議是：1) 保護光顧該地點和在那裏工作的人，及當地社區免受 COVID-19 感染；2) 減少社區傳播，以及避免將 COVID-19 引入新社區。

僱員健康

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健康，使僱員能夠在該設施工作。

- A. 在每個班次開始時對僱員進行篩查，以發現疑似 COVID-19 的症狀。
 1. 詢問他們是否出現上述任何症狀。
 2. 您可能還需考慮在每位僱員到達工作現場時檢查體溫。
 3. 體溫高於 100.4 華氏則被視為發燒。
- B. 如果僱員出現上述任何症狀，請勿讓他們進入您的設施，並建議他們返回家中，以及遵循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(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CDC) 的「如果您感染 COVID-19 疾病該怎麼辦」指南 ([請點擊此連結查詢](#))。
- C. 與檢測呈陽性的人同住的僱員也應遵循這些準則。

如果我的僱員的 COVID-19 檢測呈陽性怎麼辦？

在得知僱員的 COVID-19 檢測呈陽性或其表現出與 COVID-19 直接相關的症狀後，¹該設施老闆/經理應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A. 請勿讓該僱員進入設施，並建議遵守控制 COVID-19 的 [衛生官員法令 \(Health Officer Order, HOO\) 附錄 B-1](#)。
- B. 丟棄或對患病僱員在過去 48 小時內處理過的所有物品進行消毒，包括但不限於食物、器皿、辦公用品、工具和商品。
- C. 請按照 [CDC 的消毒指南](#)，消毒您的工作區域。
- D. 任何患病僱員的已知密切接觸者也應被禁止進入該設施，與患病僱員接觸開始持續至少 14 天。密切接觸的定義是處於患病僱員的六英尺範圍內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。
- E. 通知所有當天在該設施內的僱員可能接觸到 COVID-19 的情況，但請勿透露患病職員的身份。這屬於私人健康資訊。

¹ 與 COVID-19 直接相關的症狀可能包括：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、疲勞、肌肉或身體疼痛、頭痛、新發性味覺或嗅覺喪失、喉嚨痛、鼻塞或流鼻涕、噁心或嘔吐、腹瀉。



- F. 建議僱員更密切地監視自身潛在症狀，並在需要時與其初級保健提供者聯絡或透過 [Project Baseline](#) 尋求免費檢測。
- G. 設施老闆/經理應密切監視職員的潛在症狀，應自患病職員上次在該設施工作開始持續至少 14 天。

如果該患病僱員過去七天內來過該設施

- A. 立即停止營運，遵循 [CDC 的消毒指南](#) 進行清潔和消毒。
- B. 任何接受過正確使用清潔劑/消毒劑培訓的人員，包括設施老闆、僱員或外部承包商均可進行清潔和消毒。

您的設施經過徹底清潔和消毒，並完全符合聖馬刁縣衛生官員指令，[州特定行業指南](#) 以及所有 **CDC COVID-19** 指南/要求後，方能恢復營運。

如果該感染人士在過去七天內未到過該設施，則可持續營運。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。

強制通報工作場所中的 COVID-19 疫情爆發情況

加州公共衛生局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, CDPH) 現在要求僱主在工作場所爆發 COVID-19 疫情時 **立即** 通知當地衛生部門。

疫情爆發目前的定義是商店在 14 天內出現三個或以上經化驗確診的 COVID-19 病例。

聖馬刁縣商店的所有 COVID-19 疫情爆發情況均可透過電子郵件向 SMCCDControl@smcgov.org 提交 [COVID-19 保密性發病率報告 \(Confidential Morbidity Report, CMR\) 表格](#) 進行通報；如果您希望透過電話通報疫情，請致電：(650) 573-2346。

僱員何時可以返回工作崗位？

CDC 對以下工作場所經常遇到的 **COVID-19** 接觸情況提供了指南。

- A. 如果僱員患有 COVID-19 並出現症狀。**

僱員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可與他人共處：

- 症狀出現後已滿 10 天，以及
- 在沒有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有 24 小時沒有發燒，以及
- COVID-19 的其他症狀正在改善

除非有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出建議，否則不需要進行檢測即可返回工作崗位。

- B. 如果僱員的 COVID-19 檢測呈陽性，但沒有出現任何症狀。**



僱員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可與其他人共處：

- 自 COVID-19 檢測呈陽性後已過去 10 天

除非有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出建議，否則不需要進行檢測即可返回工作崗位。

C. 如果僱員接觸了 COVID-19 確診患者，但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COVID-19 的檢測也沒有呈陽性。

僱員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可與其他人共處：

- 自最後一次與確診患者密切接觸以來，已過去 14 天

D. 如果僱員接觸了 COVID-19 確診患者，並且有出現症狀，但 COVID-19 的檢測沒有呈陽性。

請視同職員 COVID-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，遵循上述指南。

其他資料

有關 CDC 對於接觸 COVID-19 和返回工作崗位的指南和更新資訊，請瀏覽以下網址：[CDC Guidance Information on Returning to Work \(CDC 關於返回工作崗位的指南\)](#)。

有關加州公共衛生局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, CDPH) 對於應對工作場所接觸 COVID-19 的指南和更新資訊，請瀏覽以下網址：[Responding to COVID-19 in the Workplace \(在工作場所應對 COVID-19\)](#)。

有關協助僱主提供安全和衛生的工作場所的其他指南，請瀏覽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(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OSHA) 的 [Guidance on Returning to Work \(返回工作崗位指南\)](#)。